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2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2266号提案的答复

林凤飞委员：

《关于加快推进“免陪护”人才队伍的提案》（2025226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充足的护理人力资源配备及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队伍是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2021年起，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省、市两级分别设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委托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医学院校开展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并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支持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所有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参加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引导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人员参训，尤其是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参训。全省财政连续四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对医疗护理员培训进行补助，对培训合格的给予承训的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每人1500元培训补贴，2021年—2024年全省共计培训考核合格医疗护理员6789名。2025年，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继续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

培训工作。同时，各医疗机构结合试点病区专科特点落实护理员岗前培训、考核上岗、定期评估等，促进护理员照护服务的同质化规范化。

下一步，我委将采纳您的建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正面引导，逐步提升护理员职业的社会认可度与岗位吸引力。积极争取教育部门的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推动学校与医疗机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医院输送更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同时，建议相关部门结合推动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回应第三方公司的正当诉求，维护护理员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业环境，促进我省免陪照护服务工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